

基隆市稅務局 106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歐局長秋霞

記錄：陳挺生

出席人員：(如附件 1—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6 年廉政會報，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過去一年的努力，讓本局各項廉政工作獲得上級及社會各界高度肯定。期盼新的一年，本局在廉政工作推動上，有更多創新作法；在稅務風紀方面，請各位委員務必強化同仁「知法守法」觀念，落實執行「貼心辦稅，廉潔服務」工作。

各位委員如對於本局廉政工作執行及教育宣導……等各方面，有任何創新建議或興革意見，請在今天的會報中，踴躍提出建言，大家集思廣益，俾樹立本局廉能風範。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貳、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2-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局 105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業已陳報市府備查；有關於上級指示各單位依照採購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採購相關業務方面，已周知所屬承辦人依指示辦理。

參、轉達上級廉政工作重要指示(同附件 2)：

主席裁示：有關轉達上級事項，請大家配合辦理。

肆、本局廉政工作報告（同附件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專題報告：

報告人：陳科員

主席裁示：洗錢防制法專題報告建議擴大辦理，故改至明年進行廉政法治教育時實施，下次專題報告是由會計室進行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加強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講習，並提升新進同仁廉政法紀知能。

說明：為強化廉政法紀知能，建請於明（107）年度持續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並增加新進同仁參與授課機會，以提升機關同仁廉政法紀認知及素養。

辦法：

- 一、本局於本年度業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3 場次，由本室及上級派員蒞臨講授，成效良好。為賡續宣導廉政規範，提升同仁法紀知能，擬賡續辦理相關講習，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及法界人士授課，或運用大型活動或會議期間辦理宣講。
- 二、另為加強新進人員廉政法紀觀念，如有相關講習請新進同仁踴躍參與，俾提升機關整體廉能知能及形象。

主席裁示：感謝政風室為同仁提供優良的師資和課程，
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加強洗錢防制法令宣導。

說明：今年 12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新法實施，在國人出入境及銀行帳戶匯兌已有相當程度的改變，故法務部來函要求各單位加強宣導洗錢防制法宣導。

辦法：

建請於本局首頁「發燒專區」設置超連結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並將相關規定列於基隆市稅專欄，俾利民眾得知最新修法動態。

主席裁示：請企畫科協助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本案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與會，今天會議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玖、散會(下午 4 時)